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訴字第44號

上訴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朱健宏

選任辯護人 傅爾洵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陳秋仁

選任辯護人 蔡敬文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林鴻銘

選任辯護人 黃建銘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洪東平

選任辯護人 黃絢良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郭錦龍

選任辯護人 文志榮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11號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480、1519、1520、2077、2097、228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郭錦龍、洪東平、林鴻銘、朱健宏部分，及陳秋仁沒收部分，均撤銷。

二、郭錦龍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三、洪東平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年。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四、林鴻銘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扣案如附表編號11（即變價後之價金新臺幣58萬元）、1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35萬9,000元沒收之，如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朱健宏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年。扣案如附表編號1、5、1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犯罪所得新臺幣82萬7,000元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陳秋仁犯罪所得新臺幣20萬元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編號12、14（不含內附SIM卡壹枚）所示之物均沒收。

七、其他上訴均駁回。

犯罪事實

一、郭錦龍、洪東平、林鴻銘、朱健宏、陳秋仁均明知愷他命（ketamine）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運輸之，且係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所授權公告「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1點第3款之管制物品，亦不得私運進口，竟仍與廖富楹（現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通緝中）共同基於運輸第三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8年5月1日凌晨1、2時許至同年月9日下午5時30分許，利用漁船「金海銘（統一編號：000000000；即附表編號11所示之物，下稱本案船舶）」，自泰國外海某處（座標：東經：103.08；北緯：10.15），起運第三級毒品兼管制物品愷他命23袋（均含包裝袋；驗前總毛重：645.42公斤；驗前總淨重：約627.92公斤；推估驗前總純質淨重：618.1322公斤【合計取樣0.1公克鑑定用罄】；即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下合稱本案愷他命），本欲運抵澎湖縣七美鄉附近海域某處（座標：①東經：119.50.500；北緯：23.21.500，或②東經：119.51.500；北緯：23.23.500），交付身分不詳之人，惟因故改而運送至臺東縣○○市「○○漁港」。郭錦龍、洪東平、林鴻銘、朱健宏、陳秋仁間之起意運輸、聯繫準備、款項交付及相關運輸過程如下：

（一）緣本案船舶所有人林鴻銘因經濟困窘，欲尋門路圖謀不法利

01 益，即向洪東平洽詢，並由洪東平轉向郭錦龍聯繫後，經其
02 相約於108年3月間某日，在新竹市○○區○○路○段000○0號
03 某民宅會面，林鴻銘乃帶同不知情之黃麟喬赴會，復於同日
04 ，由郭錦龍駕車搭載洪東平及其等一同至新竹市香山區「香
05 山濕地-賞蟹步道」附近某涼亭與廖富楹見面，並於與廖富
06 楹商談後，初步達成自海外運輸愷他命來臺，併待潛在案件
07 確成定局，始進一步安排相關事宜之共識；林鴻銘遂於其後
08 ，先行覓得朱健宏負責駕駛本案船舶出海運輸；而廖富楹亦
09 於數日後，交付iPhone行動電話1支予郭錦龍，囑其利用通
10 訊軟體「FaceTime」單向聯繫。

11 (二)次於108年3至4月初某日，林鴻銘即輾轉經洪東平、郭錦龍
12 向廖富楹調取資金，同時藉此探詢運輸愷他命業否成案；廖
13 富楹得知後，遂相約郭錦龍、洪東平於新竹市○○○○○道
14 」下某處會面，並在所駕駛之車輛內，交付現金新臺幣（下
15 同）40萬元予洪東平，囑其轉交林鴻銘，同時向郭錦龍、洪
16 東平丙允諾倘順利運輸愷他命來臺，將給付其等各100萬元
17 以為報酬，而至遲於此時，郭錦龍、洪東平均已知悉廖富楹
18 、林鴻銘所謀，係圖自海外運輸愷他命來臺，仍皆應允受託
19 ；洪東平遂於其後前往宜蘭縣○○鎮「○○漁港」，交付該
20 40萬元予林鴻銘。

21 (三)俟至108年4月初某日，廖富楹復相約郭錦龍、洪東平在臺中
22 市○○區「○○漁港」會面，交付其等iPod播放器3支（均
23 含網際網路分享器，下同），囑由洪東平、郭錦龍各持有1
24 支，並轉交剩餘1支予林鴻銘，以供3人利用通訊軟體「Face
25 Time」單向聯繫；洪東平遂於其後前往新北市○○區「○○
26 漁港」，交付所餘iPod播放器予林鴻銘，惟己身所取得之iP
27 od播放器，旋經郭錦龍取還廖富楹。嗣廖富楹果與持用該iP
28 od之林鴻銘進行聯繫，並約其帶同負責駕駛本案船舶出海運
29 輸愷他命之人相見會面，林鴻銘因而於108年4月7日某時許
30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朱健宏、不知
31 情之黃麟喬一同前往新北市林口區某加油站赴會；待朱健宏

之身分、意願均經廖富楹確認後，廖富楹即與林鴻銘、朱健宏約定運輸愷他命來臺之報酬為每公斤5萬元。

(四)其後，廖富楹於108年4月8日，匯款25萬元至林鴻銘所申辦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內；另於108年4月17日，入境桃園市○○區○○○路○號「桃園國際機場」後之某時許，在臺北市○○區○○○路○○○○○號「臺北國際航空站」外，交付折合臺幣約48萬6,000元之人民幣予林鴻銘。

(五)待至108年4月18日某時許，廖富楹即相約林鴻銘、朱健宏在新竹縣○○鎮「○○服務區」會面，並於林鴻銘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朱健宏、不知情之黃麟喬一同前往赴會後，告知林鴻銘、朱健宏已備妥運輸愷他命相關事宜，將於近日出海，另交付現金50萬元予林鴻銘。嗣於108年4月20日某時許，廖富楹又相約林鴻銘、朱健宏在新竹市○○○○○道」附近之「○○加油站」會面，並於林鴻銘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搭載不知情之黃麟喬、朱健宏駕車搭載尚不知情之陳秋仁一同前往赴會後，告知林鴻銘、朱健宏準備於翌(21)日出海運輸愷他命來臺，同時交付iridium衛星電話1支(即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毒品接駁經緯度紙張1張(即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予朱健宏，復交付現金50萬元予林鴻銘，並重新約定林鴻銘、朱健宏之運輸報酬為前次所談妥每公斤5萬元中之4萬5,000元，至於剩餘之每公斤5,000元部分，則由廖富楹暨本件愷他命運輸介紹人取得之。林鴻銘則另與朱健宏約定以1(林鴻銘):1(本案船舶):1(朱健宏)之方式(即林鴻銘2/3，朱健宏1/3)，分配其等犯罪所得。

(六)渠等謀議既定，朱健宏於108年4月21日中午12時37分許，即以海釣名義，駕駛本案船舶，偕同尚不知情之陳秋仁，暨不知情之越南籍漁工阮庭銅、梅春慶、黃春光，自新北市○○區「○○漁港」出海，沿臺灣本島東部、菲律賓海域航向泰國，並於同年5月1日凌晨1、2許，抵達廖富楹指定之泰國外海某處(座標：東經：103.08；北緯：10.15)，待毒品接

駁船舶前來後，即指揮3名漁工自該船舶搬運本案愷他命至本案船舶上；期間陳秋仁見狀有異，經朱健宏告知係在運輸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仍允諾加入而相續參與之，依朱健宏之指示，負責持用所有之SAMSUNG行動電話（含SIM卡、記憶卡各1枚；即附表編號14所示之物）拍攝搬運過程，以存證確保本案愷他命數量之正確性，復於回程途中，修繕本案船舶以利運送返臺。

(七)其間，於108年4月22日某時許，廖富楹復指示身分不詳之女子，在新北市○○區縣○○道○段○號「○○車站」地下0樓之「○○○-○○車站門市」，交付現金150萬元予林鴻銘。

(八)又朱健宏、陳秋仁順利接駁本案愷他命後，本欲運抵澎湖縣七美鄉附近海域某處（座標：①東經：119.50.500；北緯：23.21.500，或②東經：119.51.500；北緯：23.23.500），交予身分不詳之人，惟朱健宏途中突接獲廖富楹指示變更運抵處所（座標：東經：114.50；北緯：21.50），復經林鴻銘轉知廖富楹調降運輸報酬至每公斤2萬5,000元，遂憤而駕駛本案船舶前往臺東縣○○市「○○漁港」停泊，逕將本案愷他命暫時留置本案船舶上，並於108年5月9日下午5時30分許進港前，要求林鴻銘各匯款30萬元、30萬元予自己、陳秋仁，林鴻銘因而指示不知情之黃麟喬，先自廖富楹各於同年月3日、6日，以「桔英有限公司」、「陳冠嘉」名義，合計匯款至黃麟喬之女黃○軒（真實姓名詳卷）所申辦郵局帳戶（真實帳號詳卷）之75萬元中，提領60萬元後，再於同年月7日、8日，分別匯款30萬元、30萬元至朱健宏之女朱○瑄（真實姓名詳卷）所申辦之郵局帳戶（真實帳號詳卷）、陳秋仁所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臺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林鴻銘復於朱健宏駕駛本案船舶航入「○○漁港」後，在港內交付現金5萬元予朱健宏。

二、嗣因本案船舶停靠「○○漁港」時，為警查覺有異，乃於108年5月10日下午4時50分許，在港內拘提朱健宏到案，並於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時、地，扣得各該編號所示之物品，

而循線查悉全情。

三、案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臺東查緝隊、東部分署第一
三岸巡隊、臺東縣警察局移送臺東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證據能力取捨之意見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至第159條之4傳聞例外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
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
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
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
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被告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作成之供述證據，公訴檢察官、被告及辯
護人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然均
同意有證據能力，復未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
院卷一第401頁、第413頁、第455頁、第468頁，本院卷二第
127頁至第147頁、第163頁至第200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
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
，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而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
述證據，本院亦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各該
證據均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被告
於訴訟上之防禦權，已受保障，故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
力。

貳、實體事項

甲、撤銷部分（即被告林鴻銘、朱健宏、洪東平、郭錦龍部分，
及被告陳秋仁沒收部分）

一、（一）經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鴻銘、朱健宏、陳秋
仁、洪東平及郭錦龍各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坦承不諱（被告
林鴻銘部分：臺東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1480號偵查卷（二）【
下稱偵二卷】第31至33頁、第40至41頁、第376至381頁，臺
東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1480號偵查卷（三）【下稱偵三卷】第

367頁，臺東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2077號偵查卷【下稱偵2077卷】第47頁，原審一卷第140至142頁、第330頁，原審三卷第340至344頁、第348頁，本院卷二第196頁；被告朱健宏部分：臺東地檢署108年度監他字第10號偵查卷(二)【下稱監二卷】第25至28頁、第32至35頁、第38頁，臺東地檢署108年度監他字第10號偵查卷(三)【下稱監三卷】第193至199頁、第321至329頁，臺東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1480號偵查卷(一)【下稱偵一卷】第198至201頁、第218至221頁、第396至397頁、第409頁，偵三卷第383頁，原審一卷第130至131頁、第329頁，原審三卷第340頁、第342至344頁、第348頁；本院卷一第498頁、本院卷二第196頁；被告陳秋仁部分：監二卷第81頁、第83至87頁、第90頁、第94頁、第98至99頁，偵一卷第453至455頁、第457頁、第479至487頁，偵2077卷第47頁，偵三卷第409頁，原審一卷第330頁，原審三卷第340頁、第342至344頁、第349頁，本院卷一第411頁、本院卷二第146頁；被告郭錦龍部分：偵三卷第73至76頁、第92頁、第133至137頁、第161至167頁、第262至263頁、第269頁、第397頁，原審一卷第120至121頁、第330至331頁，本院卷一第400頁、本院卷二第196頁；原審二卷第190至223頁；被告洪東平部分：偵二卷第11至13頁、第24頁、第331至335頁、第431至434頁、第447至451頁，偵三卷第425至427頁，原審一卷第112至114頁、第330頁，原審三卷第84至113頁，本院卷一第455頁、本院卷二第196頁)，核與證人黃麟喬、阮庭銅、梅春慶、黃春光於偵查或審理中之證述大致相合(證人黃麟喬部分：偵一卷第233頁，偵二卷第51至55頁、第181至193頁，偵三卷第277至279頁、第433至435頁，原審二卷第143至188頁；證人阮庭銅部分：監二卷第46至53頁，監三卷第25至27頁；證人梅春慶部分：監二卷第102至104頁、第127頁，監三卷第95至97頁；證人黃春光部分：監二卷第57至58頁、第65至71頁、第453至457頁)，並有東部分署第一三岸巡隊伽藍漁港安檢所所長職務報告、海巡署偵防分署臺東

查緝隊搜索、扣押筆錄、海巡署偵防署臺東查緝隊搜索、扣押筆錄、自願搜索同意書、本國漁船基本資料明細、金海銘號漁船進出港時間紀錄、漁船進出港紀錄修改列印資料、金海銘號漁船航跡圖、搜索同意書（時間：108年5月10日下午3時31分、下午4時9分）、臺東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執行時間：108年5月10日下午3時31分起至46分止、下午4時9分起至50分止）、毒品接駁經緯度紙張、臺東縣警察局扣押筆錄、自願受扣押同意書、海巡署偵防分署臺東查緝隊扣押物品目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6月10日刑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同意受搜索人：洪東平、林鴻銘、黃麟喬、郭錦龍）、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執行時間：108年7月1日下午5時25分起至55分止、下午4時15分起至25分止、下午5時起至5時53分止、108年7月11日下午2時20分起至33分止）、ETC行車紀錄軌跡表、行動電話「LINE」鑑識還原紀錄、臺灣土地銀行台東分行客戶序時往來明細查詢、查詢12個月交易/彙總登摺明細（姓名：朱○瑄、黃○軒、林鴻銘）、行動電話錄影檔案光碟、臺東地檢署被告/第三人自動繳交犯罪所得通知書、扣押物品清單、贓證物款收據（案號：108年度保管字第361號、108年度保管字第435號）、扣押物品清單（保管字號：108年度東院檢保管字第199號、108年度東院檢安保字第46號、108年度東院檢保管字第361號、108年度東院檢保管字第435號）、臺東地檢署108年度變價字第2號案件拍定資料確認書、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列印資料各1份（監二卷第131頁、第133至143頁，偵一卷第351至357頁，監二卷第145頁、第205頁、第207頁、第209至213頁、第219至229頁，監三卷第139頁、第149頁、第141至147頁、第151至157頁、第207頁、第251至255頁，偵一卷第79頁、第81頁、第347至350頁，偵二卷第61頁、第79頁，偵三卷第107頁，偵二卷第63至69頁、第71至77頁、第81至87頁，偵三卷第109至115頁，偵二卷第137至141頁、第163至165頁，偵三卷第

179頁、第199至202頁、第205至206頁、第209至213頁，監三卷所附「臺東地檢署偵查錄音（影）儲存媒體存放封」，同署108年度查扣字第10號偵查卷宗【下稱查扣卷】第3、5、6頁，原審二卷第96、97、99頁，原審一卷第231至236頁、第243頁，原審三卷第175頁），及刑案現場照片14張、「香山濕地-賞蟹步道」列印畫面2張、行動電話「備忘錄」翻拍照片1張（監二卷第113至119頁，原審三卷第139頁、第147頁）在卷可稽。被告林鴻銘、朱健宏、陳秋仁、郭錦龍、洪東平前揭任意性自白，有上開證據可資補強，應與事實相符，俱屬可採。

（二）被告郭錦龍、洪東平成立共同正犯之說明

1. 按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且其犯意聯絡之表示，無論為明示之通謀或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均不在此限。又刑法上之幫助犯，固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成立，惟所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他人犯罪之實現者而言，倘以合同之意思而參加犯罪，即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縱其所參與者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仍屬共同正犯，又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而言，苟已參與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一部，即屬分擔實施犯罪之行為，雖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亦仍屬共同正犯（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733號刑事裁判意旨參照）。至於行為人究係以合同，或單純助成他人犯罪實現之意思而為參與，乃行為人主觀認知，難為外人得知，需依客觀證據予以憑斷。倘行為人具有冀求犯罪實現之誘因，例如可獲得酬傭或參與不法利得之分配，或從犯罪結果及歷程整體觀之，其所為乃屬重要核心行為，於犯罪實現具有功能上不可或缺之重要性，其得依己身意願操縱、阻止或加速犯罪構成要件之進行過程，對於犯

01 罪「是否」或「如何」實現有其事實上之支配力，即足認係
02 以合同之意思參與犯罪，蓋行為人此時毋寧亦係藉由被參與
03 者之行為，彼此協力而滿足犯罪構成要件之實現，功能相互
04 補充，僅行為分工有異，自應認屬共同正犯予以歸責。

05 2. 經查，本件愷他命運輸係先由被告林鴻銘向被告洪東平洽詢
06 ，再經被告洪東平轉向被告郭錦龍聯繫，續由被告郭錦龍帶
07 同相見案外人廖富楹後，始初步達成共識，進而確定成案乙
08 情，業據被告林鴻銘、郭錦龍及洪東平供認在卷。被告洪東
09 平於原審審判中復稱：伊無法自行聯繫到廖富楹，都係透過
10 郭錦龍來接觸，且廖富楹要找伊時，也都係透過郭錦龍等語
11 （原審一卷第112頁、原審三卷第89頁）、被告郭錦龍於原
12 審審判中所述：林鴻銘係洪東平介紹予伊的，而沒有伊
13 介紹，林鴻銘、洪東平也沒有辦法認識廖富楹，且係直到交
14 付廖富楹提供的iPod播放器予林鴻銘，其等才不用再靠伊居
15 間聯繫等語（原審一卷第120頁、第331頁，原審二卷第195
16 至197頁），足認案外人廖富楹在被告林鴻銘於108年4月初
17 某日，取得經被告洪東平轉交之iPod播放器前，其等間聯繫
18 本件愷他命運輸事宜，非經被告洪東平、郭錦龍輾轉傳遞，
19 無法為之。倘被告郭錦龍、洪東平之其中一人及時放棄居間
20 作為，甚至有所阻止，本件愷他命運輸之進行自當戛然而止
21 。則被告郭錦龍、洪東平斯時均係居於攸關犯罪實現與否之
22 支配地位，至為灼然。參以被告洪東平供承：郭錦龍於108
23 年農曆過年前，主動邀伊與廖富楹見面，該次見面，廖富楹
24 問伊能不能幫忙找快艇來走私毒品、做愷他命的大料等物，
25 當時郭錦龍也在場等語（偵二卷第431頁，原審三卷第89頁）
26 。被告郭錦龍亦坦認：伊在第一次帶林鴻銘等人去見廖富楹
27 前，廖富楹就叫伊幫忙找船載大料。廖富楹給洪東平40萬元
28 要轉交林鴻銘那次，廖富楹有說事成之後要給伊與洪東平各
29 100萬元，此等行情，除了走私毒品，不會有其他東西等語（
30 偵三卷第135、269頁）。足見被告郭錦龍、洪東平於案發前
31 實已知悉廖富楹係欲尋找船隻運送毒品，仍決意接受廖富楹

01 囑託，四處伺機探詢，見被告林鴻銘經濟困窘，有機可乘，
02 進而居間介紹，復於108年3至4月初某日間，接續轉交40萬
03 元、iPod播放器予被告林鴻銘。是以，被告郭錦龍、洪東平
04 除顯有與案外人廖富楹及被告林鴻銘等人共同促使實現本案
05 犯罪之主觀犯意聯絡外，其等參與分擔居中聯繫、交付聯絡
06 工具、支付報酬等行為，從整體犯罪歷程之觀點予以評價，
07 亦屬不可或缺之重要核心行為。酌以被告郭錦龍、洪東平獲
08 允高額報酬，具有冀求犯罪實現之強烈動機，所為應非單純
09 意在助成他人犯罪，而顯係為自己之利益計算，應認係以自
10 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本件愷他命運輸，揆諸前揭說明，均已
11 達正犯程度。而被告郭錦龍、洪東平上訴後，於本院均已承
12 認與其他同案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有共同犯意之聯絡，不再
13 主張僅構成幫助犯（本院卷一第400、455頁），併予敘明。

14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郭錦龍、洪東平、林鴻
15 銘、朱健宏、陳秋仁確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洵堪認定
16 ，應依法論科。

17 二、論罪

18 （一）按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
19 三級毒品，復係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所授權公
20 告「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1點第3款之管制物品
21 ，不得運輸、私運進口。次按運輸毒品罪祇以所運輸之毒品
22 業經實施運送為已足，並非以運抵目的地為完成犯罪之要件
23 ；換言之，區別該罪既遂、未遂之依據，應以已否起運為準
24 ，既已起運，構成該罪之輸送行為即已完成，不以達到目的
25 地為既遂條件（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3096號刑事判決意
26 旨參照）。再按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所謂私運管制物品
27 進口，係指由國外或自大陸地區私運管制物品，進入臺灣地
28 區而言；而輸入之既遂或未遂，則以是否已進入國境為標準
29 ，包含領土、領海及領空為國家統治權所及之範圍（最高法
30 院84年台上字第3467號、第3794號裁判要旨參照）。查本案
31 愷他命雖因故未經運抵目的座標處，然既經被告朱健宏駕駛

01 本案船舶自指定座標處予以接駁後，起運航行，且航入臺東
02 縣臺東市「伽藍漁港」停泊，揆諸前開說明，自仍屬運輸、
03 私運進口第三級毒品兼管制物品既遂。

04 (二)核被告郭錦龍、洪東平、林鴻銘、朱健宏及陳秋仁所為，均
05 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其
06 等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皆為運
07 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俱不另論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08 第1項之走私罪，其等所犯上開各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09 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俱應從較重之運輸第三
10 級毒品罪處斷。又查被告朱健宏於本件愷他命運輸過程中，
11 利用不知情之證人阮庭銅、梅春慶、黃春光接駁搬運本案愷
12 他命，是被告5人均為間接正犯。被告5人與案外人廖富楹就
13 本件運輸第三級毒品犯行間，互有犯意聯絡（包含直接、間
14 接或相續之聯絡）、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5 三、刑之加重、減輕

16 (一)累犯部分

17 查被告朱健宏前因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
18 院以107年度基簡字第82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07
19 年10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0 錄表1份可參（本院卷一第203頁），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
21 之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
22 第1項規定，為累犯；併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
23 意旨，累犯屬得加重之事由，審酌：被告朱健宏前案犯罪行
24 為為駕駛漁船走私香菸，屬故意犯罪，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5 以107年度基簡字第826號判決可參（原審三卷第363至367頁）
26 ；於刑之執行完畢後僅約隔半年，也就是在5年內之初期即
27 再犯本案；前案與本案私運之物品雖不相同，然均係利用漁
28 船走私，犯罪手段雷同，且本案所犯乃屬重罪，罪責更甚於
29 前案；被告朱健宏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短時間內即敢挺而走
30 險再犯本件重罪，足見其刑罰感應力實屬薄弱；而本案犯罪
31 情節嚴重，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

之情形；綜上，認本件依累犯加重本刑，應無致生被告朱健宏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疑慮，爰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部分

1.按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意旨觀察，為有效斷絕毒品之供給、杜絕毒品氾濫，對查獲之毒販願意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宜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因之就「供出毒品『來源』」之「來源」部分，宜擴大解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899號、103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是以，凡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之對向性正犯，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犯、幫助犯）關係之毒品由來者之相關資料，諸如其前手或共同正犯、共犯之姓名、年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及犯罪事實，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者，始足當之（109年度台上字第1983號，104年度台上字第429號、103年度台上字第20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朱健宏、洪東平均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查：被告朱健宏於偵查中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共犯即被告林鴻銘、洪東平；而被告洪東平於偵查中供出被告郭錦龍，因而致其為警查獲等情，有本案起訴書、臺東縣警察局108年10月29日東警刑偵一字第1080044222號函各1份（原審一卷第19至34頁，原審二卷第299頁）在卷可佐。是以，揆諸前開說明，被告林鴻銘、洪東平、郭錦龍既各因被告朱健宏、洪東平之供述而經查獲，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因被告朱健宏、洪東平所為本案犯罪情節至為嚴重，認不宜免除其刑。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係為鼓勵是類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而設。須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行自白，始有適用，此所謂之「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又所謂自白，祇須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曾經自白即可，不以始終承認犯罪為必要；自白乃指對於該當於犯罪構成要件之具體社會事實，向職司偵查或審判之公務員為肯定供述之謂。至於所供述之具體社會事實，在法律上如何評價有所陳述或答辯，乃辯護權之行使，不影響自白之成立。再不論自白係出於自動或被動、簡單或詳細、一次或多次，及自白後有無翻異，苟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曾經自白，即應依法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94號、第1724號、第106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 查，被告林鴻銘、朱健宏、陳秋仁均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本件運輸第三級毒品犯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俱減輕其刑。至被告郭錦龍、洪東平於偵查及審判中，已就其等事先知悉廖富楹欲找尋船隻運毒，復於本案居中引介、聯繫廖富楹與被告林鴻銘等人運輸毒品相關事宜、交付聯絡工具、支付部分報酬及獲允酬傭等參與運輸第三級毒品罪之主要事實為肯定之供述，應認其等已對運輸第三級毒品之犯行為自白，雖其等辯稱所為應構成運輸第三級毒品之幫助犯而非正犯，但此僅係對其等行為在法律評價上之爭執，揆諸前揭說明，仍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 被告朱健宏本件所犯同時具有刑之加重及二次減輕事由，依法應先加後遞減之；而被告洪東平有二次減輕事由，依法應予遞減之。

四、兩造上訴理由要旨

(一) 檢察官：被告等人共同自海上運輸之愷他命高達627.92公斤，情節極為重大，與一般國內運輸或販賣之情形有別，被告朱健宏有累犯加重事由，被告郭錦龍、洪東平則自始矢口否

01 認，犯後態度不佳，應予加重。惟原審量處之刑度，與實務
02 上對一般零售型販賣愷他命所處之刑度相去不遠，實屬過輕
03 。另被告林鴻銘於偵查中所供稱之犯罪所得為413萬6,000元
04 ，原審逕以其手機內記載之「438.6」數字作為沒收基礎，
05 不無調查不備之處等語。

06 (二)被告林鴻銘：伊現罹患口腔癌第二期，術後恢復中。伊均坦
07 承犯行，深有悔悟，請從輕量刑，給伊自新機會等語。

08 (三)被告朱健宏：伊之犯罪所得僅有77萬7,000元，原審認定112
09 萬7,000元應屬有誤。又伊先前走私私菸之刑案紀錄雖構成
10 累犯，然該案係違反菸酒管理法，與本案走私之物品及罪質
11 均不相同，原審依累犯規定加重，實非妥適。伊供出林鴻銘
12 、洪東平及廖富楹，原審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13 項減免，容有所誤。伊坦承犯行，積極供出其他共犯，請從
14 輕量刑，並請免除或減刑至2/3等語。

15 (四)被告陳秋仁：伊犯後坦認犯行，素行良好，半途才知道要運
16 毒，只是幫忙攝影，參與情節輕微，原審量刑過重，且未依
17 刑法第59條酌減，實有不當等語。

18 (五)被告郭錦龍：伊於偵查及原審已就客觀犯罪事實予以坦承，
19 於原審僅爭執成立幫助犯，應屬辯護權之行使，上訴後，也
20 不再爭執是幫助犯。原審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21 項減刑容有不當。伊僅居間介紹，參與情節輕微，請依法減
22 輕至1/2等語。

23 (六)被告洪東平：伊有供出郭錦龍，且於偵查及原審已就客觀犯
24 罪事實予以坦承，於原審僅爭執成立幫助犯，應屬辯護權之
25 行使，上訴後，也不再爭執是幫助犯。原審未依毒品危害防
26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減刑容有不當。伊參與情節輕微
27 ，請從輕量刑等語。

28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即被告林鴻銘、朱健宏、郭錦龍、洪東平
29 部分《含刑及沒收》，及被告陳秋仁沒收部分）

30 (一)按對於本案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及於相關之沒收判決
31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7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除檢

01 察官就原審諭知被告林鴻銘犯罪所得沒收部分提起上訴外，
02 其餘兩造上訴意旨均僅對本案判決提起上訴，然依前開規定
03 ，其上訴效力及於本案沒收部分，本院自得併予以審理，合
04 先敘明。

05 (二)原審依卷證資料，認定被告林鴻銘、朱健宏、郭錦龍、洪東
06 平及陳秋仁共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運輸第三級
07 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罪，依想像
08 競合從一重論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運輸第三級毒
09 品罪，判處被告林鴻銘有期徒刑6年6月，沒收附表編號11、
10 12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295萬9,000元；被告朱健宏有期徒刑
11 5年6月，沒收附表編號1、5、12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112萬
12 7,000元；被告陳秋仁有期徒刑4年6月，沒收附表編號12、
13 14(不含內附SIM卡1張)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15萬元；被告郭
14 錦龍有期徒刑9年，沒收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被告洪東平
15 有期徒刑8年6月，沒收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固非無見。惟
16 查：

- 17 1. 本案係因被告朱健宏供述，查獲被告林鴻銘、洪東平，又因
18 被告洪東平供述而查獲被告郭錦龍，故被告朱健宏、洪東平
19 均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如上所說。則
20 原審認被告朱健宏、洪東平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21 項規定之適用而未予減刑，難認有當。
- 22 2. 被告郭錦龍、洪東平就本案客觀犯罪事實於偵查及原審均已
23 大致坦認，於原審爭執依其等參與之行為僅構成幫助犯，屬
24 辯護權之行使，應評價其等就參與之主要犯罪事實於偵審中
25 業已自白，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26 。原審未依上開規定予以減刑，容有未洽。
- 27 3. 按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
28 對有罪之被告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罰當其罪，
29 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
30 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
31 標準。此項原則於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定不利益變更禁止

情形，自亦有其適用。而原審量刑時，疏未考量本案乃國際運輸毒品案件，其犯罪模式對於毒品來源國、轉運國及輸出地區所生之危害，腐蝕國家根基，至為深重。又被告等人以事前周詳計謀，利用海運自境外地區運輸毒品至我國境內之手段，降低查緝風險，短時間即得獲取暴利，若對此等查緝不易之重大運輸毒品案件予以寬貸，實易誘發犯罪模仿群起效應，無法實現刑罰一般預防之目的。被告林鴻銘、朱健宏、郭錦龍及洪東平擔任之角色均至為關鍵，其等為圖取暴利，積極參與、謀求本案犯罪之實現，主觀惡性及違反義務之情節甚為重大，被告林鴻銘、朱健宏犯後復未繳回分文犯罪所得。則原審就被告林鴻銘、朱健宏、郭錦龍及洪東平所量之刑，顯將使本案與一般國內少量運輸或販賣毒品等較輕情節之犯罪行為無從區別，無法達到嚇阻犯罪之目的，量刑實有失輕而違反罪刑相當、比例原則之不當。

4.另原審認被告陳秋仁收取30萬元，其中犯罪所得僅為15萬元，另15萬元係修繕本案船舶費用，係使被告林鴻銘獲有利益。惟倘依原審認定，此部分應屬被告林鴻銘以其15萬元之犯罪所得用以清償本案船舶修繕費，本應歸入被告林鴻銘之犯罪所得之一部，不得扣除，然原審於計算被告林鴻銘之犯罪所得時，卻將給付被告陳秋仁之30萬元全部扣除，前後理由實有矛盾。另僅憑被告林鴻銘之供述即認被告朱健宏分得之犯罪所得高達112萬7,000元，均有未當(詳下述)。

(三)綜上，檢察官上訴意旨認原審就被告林鴻銘、朱健宏、郭錦龍及洪東平量刑過輕，及被告朱健宏、郭錦龍、洪東平上訴各指摘原審未依法減刑、犯罪所得認定有誤部分，均屬有據，至被告陳秋仁上訴雖無理由(詳下述)，然原審關於其犯罪所得之認定有前揭可議之處，自應俱由本院撤銷，依上開說明各為刑之加、減後，重為刑之量酌及沒收諭知，改判如主文第二項至第六項所示。

六、科刑(被告林鴻銘、朱健宏、郭錦龍、洪東平部分)及沒收

(一)科刑審酌

- 01 1. 按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論
02 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刑事訴訟法第370條前段固有明文
03 ；但檢察官為被告之不利益而上訴者，自不受前述之限制，
04 此為法條反面解釋之當然結果。查本件原審檢察官就被告5
05 人均提起上訴，認原審量刑偏輕，有上訴書在卷足稽，是檢
06 察官顯為各該被告之不利益而上訴，本案自無受刑事訴訟法
07 第370條前段規定限制之餘地，合先敘明。
- 08 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郭錦龍、洪東平、林鴻
09 銘、朱健宏無視我國政府禁絕毒品之堅定立場，以案外人廖
10 富楹為首，參與層級分工堪稱細密之國際販毒集團，經過將
11 近2個月的事前謀議、準備、聯繫，從報酬事先支付方式、
12 聯絡工具、會見方式及地點、出發港口、起運海域、原計運
13 抵港口等節，計劃周詳嚴密，在在可見逃避偵查機關追緝之
14 高度謹慎，以降低失風風險。海域犯罪之鎖定與查緝，本屬
15 不易。被告事先籌謀周密之犯罪計畫，選擇利用海運自境外
16 運輸愷他命，毒品數量高達600多公斤之行為，倘流入境內
17 ，戕害國民健康與影響社會治安甚鉅，違反義務情節至為嚴
18 重，深深震撼人民對法秩序之確信，國家為嚴防、查緝此等
19 重大犯罪模式，也勢必增加經費支出，加重財政負擔，影響
20 層面至深至廣。其次，隨著交通運輸工具進步，社會邁入資
21 訊革命時代，各項科技突飛猛進，全球化成為不可逆之潮流
22 趨勢。鑑於全球境域關係緊密、牽髮即動全身及人本人道思
23 潮，諸如環保、減碳、消弭種族歧視等爭議，乃屬全球性議
24 題，任何國家都難以置身事外，無法從單一國家之視野角度
25 予以觀察。而針對跨境犯罪，如人口販運、運輸販毒等犯罪
26 所生衝擊、危害及預防之思考，亦需如此。本案被告所為，
27 乃自境外運輸毒品，原計約定運抵地點為澎湖縣七美鄉附近
28 海域，以該交貨地點觀察，流入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均屬可
29 能。被告選擇自監管不足、可能較為落後貧窮的地區，廉價
30 買入毒品後，輸出轉售本國境內或其他相對富裕的地區，從
31 中獲取不法暴利，非但毒害毒品輸入地區人民健康，也可能

01 致使毒品來源地區人民陷入製毒維生、毒梟勢力壯大、社會
02 秩安更加惡劣的循環。被告計謀以海運運輸毒品之路線及模
03 式，一旦成功，將可能使日後流入本國境內之毒品大增，甚
04 或使臺灣地區成為國際販毒之轉運樞紐，致毒品流入如大陸
05 地區、日、韓等鄰近區域，大大增加毒品擴散之風險與範圍
06 。則被告犯罪所生危害、違反義務之程度，實非一般國內常
07 見之小額運輸販毒行為所得比擬。再者，據被告林鴻銘供稱
08 約定運輸每公斤愷他命可實得4萬5,000元，本次運毒伊可得
09 約近3千萬元(本院卷一第465頁)。而被告郭錦龍、洪東平亦
10 坦承獲允各得100萬元報酬。本案從籌劃準備到毒品運抵本
11 島，前後不到2月，被告透過事先周密計畫，降低失風風險
12 ，於短時間內即可藉由本次犯罪獲取極大不法利益之回報，
13 其利益得失之計算，報酬率甚為誘人。為避免人民挺而走險
14 ，群起仿效此等犯罪之效應，基於一般預防目的，本院認實
15 有對被告科予相當刑罰之必要，並藉以重新確認人民對法秩
16 序之確信。此外，併考量被告郭錦龍、洪東平雖非本件毒品
17 運輸之實際執行者，然其等係居於本件愷他命運輸成案與否
18 之關鍵性地位，已如上述，參與程度及違反義務情節無從認
19 較輕微。被告林鴻銘、朱健宏、郭錦龍及洪東平犯罪後均坦
20 承犯行，其中，被告郭錦龍、洪東平於原審雖仍爭執僅構成
21 幫助犯，然此為其等辯護權之行使，無礙其等犯後態度尚稱
22 良好之認定，併予敘明。被告朱健宏於偵查中供出主謀即案
23 外人廖富楹，並積極配合指認，使檢警因而查知廖富楹真實
24 年籍，雖迄未查獲(見本院卷二第57頁)，然此舉對於偵查機
25 關查緝本案國際販毒集團大有助益，應值肯定。加以本案愷
26 他命尚未流入市面造成嚴重危害；兼衡被告郭錦龍、洪東平
27 、林鴻銘、朱健宏於本件之分工參與程度、不法獲利情形(其
28 中尚無事證足認被告郭錦龍、洪東平已獲取本案犯罪報酬)
29)，被告林鴻銘、朱健宏事先已取得金額非微之犯罪利得，
30 然均未回繳國庫；及依其等年齡入監服刑與社會隔離後，回
31 歸更生之困難程度；暨其等之動機、目的、職業、教育程度

、家庭經濟狀況、家庭生活支持系統、健康情形(被告林鴻銘為口腔癌二期術後，其餘被告健康情形尚可)、前案科刑紀錄(被告朱健宏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被告郭錦龍部分：原審一卷第73至77頁，原審三卷第351頁；被告洪東平部分：原審一卷第67至71頁，原審三卷第351頁；被告林鴻銘部分：原審一卷第63至65頁，原審三卷第351頁，本院卷一第467頁、第471頁；被告朱健宏部分：原審一卷第55至59頁，原審三卷第351頁)等一切情狀，依其等所犯具體情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二項至第五項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二)沒收

1. 查附表編號12所示之扣案物，經隨機取樣鑑定後，均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乙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6月10日刑鑑字第1080048114號鑑定書1份(偵一卷第347至350頁)在卷可稽，是該等扣案物自均足核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俱宣告沒收之。又：①前開扣案物無論以何方式(如傾倒、刮除等)欲將內含毒品自外包裝袋予以分離，均仍會有極微量毒品沾附殘留、無法析淨，亦無析離之實益，是該等包裝袋自應視為所查獲之第三級毒品整體，併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之；②前開扣案物經取樣鑑定用罄部分，既均已滅失，自無從再予宣告沒收，以上附此敘明。
2. 次查附表編號1、5所示之扣案物，均係被告朱健宏取得自案外人廖富楹，並供用以聯繫本件愷他命運輸事宜、指明毒品接駁處所者等節，業據被告朱健宏供承在卷，是該等扣案物自均核屬「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俱宣告沒收之。
3. 復查附表編號14所示之扣案物(惟不含內附SIM卡1枚，蓋此與行動電話之攝影功能無涉，併此指明)，係被告陳秋仁用以拍攝本案愷他命整體搬運過程，俾確保數量正確之工具，業據被告陳秋仁陳述在卷，是該扣案物自核屬「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4.再查附表編號11所示之扣案物(即本案船舶)，係被告林鴻銘所有，且供用以運輸本案愷他命之水上交通工具，而本案船舶嗣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變價得款58萬元等情，有扣押物品清單(保管字號：108年度東院檢保管字第435號)、臺東地檢署贓證物款收據、同署108年度變價字第2號案件拍定資料確認書各1份(原審二卷第99、96、97頁)存卷可考，是與前開扣案物具有同一性之變價後價金58萬元，自仍核屬「供犯罪所使用之水上交通工具」，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5.其他附表扣案或已發還之物，無證據認定係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6.犯罪所得

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又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若干等，係關於犯罪所得沒收、追徵之認定，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祇須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予以認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46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本件依被告林鴻銘供述、證人黃麟喬之證述及相關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資料，被告林鴻銘因本件愷他命運輸，自案外人廖富楹總計獲有438萬6,000元(計算式：40萬元+25萬元+48萬6,000元【即價值48萬6,000元之人民幣經換匯變得之款項】+50萬元+50萬元+150萬元+75萬元=438萬6,000元)。至被告林鴻銘於原審雖爭執其中25萬元係向廖富楹之借款。然查，被告林鴻銘所稱之該筆25萬元乃廖富楹於108年4月8日匯入被告林鴻銘郵局帳戶，有該帳戶交易

明細可參(偵三卷第212頁)，與其他預付犯罪酬傭之給付時間相近。被告林鴻銘對於該筆款項為何與其他犯罪所得為不同之約定、利息如何計算、返還期限為何、犯罪實現結算時是否扣除等節，均無法明確釋明，於上訴後，就此部分為其犯罪所得之一部，亦不再爭執(本院卷一第466頁)，則其自案外人廖富楹所收受之犯罪所得共計438萬6,000元，應堪認定。

(2) 被告林鴻銘收取上開犯罪所得後之分配情形認定如下：

① 被告朱健宏部分

被告林鴻銘供稱：伊與朱健宏約定犯罪所得分3份，伊、船、朱健宏各1份。伊迄今已給付朱健宏共112萬7,000元的犯罪所得等語。惟被告朱健宏僅坦承收受被告林鴻銘給付之犯罪所得77萬7000元，其餘則予否認。經查：

I 被告林鴻銘於偵查中之供述整理如下(偵二卷第475頁)：

編號	來源	交付被告朱健宏金額
1	被告洪東平轉交40萬元	10萬元
2	廖富楹於○○交流道附近交付50萬現金	20萬元或30萬元
3	廖富楹於○○交流道附近交付50萬元現金	30萬元

II 被告林鴻銘於原審供述整理如下(原審一卷第141頁、原審三卷第46頁至第81頁)：

編號	來源	交付被告朱健宏金額
----	----	-----------

(續上頁)

1	被告洪東平轉交40萬元	12萬元
2	廖富楹於○○機場交付折合臺幣約48萬6000元之人民幣	15萬元
3	廖富楹於○○交流道附近交付50萬現金	20萬元或30萬元
4	廖富楹於○○交流道附近交付50萬現金	30萬元或20萬元
5	廖富楹匯款75萬元	30萬元(匯入被告朱健宏之女朱○瑄帳戶)
6	被告朱健宏回臺上岸後	5萬元
7	被告朱健宏羈押後，前往會面時	7000元

Ⅲ 經核對被告朱健宏之供述，其除否認有收到Ⅱ-2.及4.所示款項外，其餘均予坦認。而關於Ⅱ-2.所示15萬元，被告林鴻銘於偵查並未提及，前後供述不一，已難信實；證人黃麟喬復證稱：Ⅱ-2.及4.均是由被告林鴻銘交給被告朱健宏等語(偵三卷第277頁，原審二卷第176頁)，也無從佐證被告林鴻銘所述為真。參以依被告林鴻銘供述，本案預付之犯罪所得全數皆由其先行收取，故無證據可證明被告朱健宏對於Ⅱ-2.及4.所示款項，曾有事實上共同處分之權限。因而，

01 應認定被告朱健宏未收受Ⅱ-2.及4.所示款項。其次
02 ，被告朱健宏於起訴移審時，坦承收取40萬元現金及
03 30萬元匯款(原審一卷第130頁)，衡情應係對大筆款
04 項印象較為深刻所為之陳述，其中，現金部分核與Ⅱ
05 -1.及3.所示款項加計結果大致相符；證人黃麟喬於
06 偵查中復證稱：Ⅱ-3.是交付30萬元予朱健宏，剩下
07 20萬元伊與林鴻銘用來繳貸款等語(偵二卷第185頁)
08 ，足認Ⅱ-3.交付予被告朱健宏應為30萬元無訛。從
09 而，堪認被告林鴻銘分配予被告朱健宏之犯罪所得應
10 為77萬7,000元(計算式：12萬元《Ⅱ-1.》+30萬元
11 《Ⅱ-3.》+30萬元《Ⅱ-5.》+5萬元《Ⅱ-6.》+
12 7,000元《Ⅱ-7.》=77萬7,000元)。

13 ②被告陳秋仁部分

14 被告林鴻銘委請證人黃麟喬於108年5月8日匯款30萬元
15 至被告陳秋仁所申設之土地銀行帳戶乙節，業據被告陳
16 秋仁坦承不諱，核與被告林鴻銘及證人黃麟喬所述相合
17 ，復有被告陳秋仁土地銀行帳戶明細可參(偵三卷第177
18 頁至第179頁)，應屬明確。被告陳秋仁辯稱：匯給伊的
19 30萬元，15萬元是朱健宏要給伊運輸愷他命的酬勞，另
20 外15萬元是伊先前幫本案船舶做法事及往返運毒過程中
21 幫忙修船的費用等語。經查，被告朱健宏於偵查中供稱
22 ：伊跟林鴻銘說陳秋仁要一起去，林鴻銘說要給陳秋仁
23 15萬元等語(偵一卷第177頁)，於本院復稱：給陳秋仁
24 的30萬元包括案發前他幫本案船舶做了幾場法事，搬運
25 過程幫忙攝影、修船等費用，但伊無法區分各項要給戊
26 ○○多少錢等語(本院卷一第499頁)。堪認被告陳秋仁
27 取得之30萬元，其中15萬元屬其犯罪所得，應無疑義，
28 且被告陳秋仁於偵查中亦已繳回15萬元犯罪所得(查扣
29 卷第5至9頁)。至於被告陳秋仁所得之其餘15萬元，依
30 被告陳秋仁、朱健宏之供述，實包括被告陳秋仁參與犯

罪後即回航途中，修理船舶以利回航完成本案犯罪之對價。參以被告林鴻銘供稱：印象中陳秋仁有跟伊說本案船舶上有無形的東西在干擾，伊本身未請陳秋仁做法事，但不清楚朱健宏有無叫他做法事。伊沒有請陳秋仁修船。朱健宏也有欠伊錢等語（本院卷一第466至467頁）。綜觀其等供述，可知此部分款項，也包括被告陳秋仁參與犯罪前即去程途中修理船舶及法事費用，並非盡是被告陳秋仁參與犯罪之對價。因被告無法為單價分析，被告林鴻銘、朱健宏間復尚有其他債權債務關係，實屬複雜，故該筆款項之用途、上開費用之債權債務關係存於何人之間、債務金額為何等情，均非明確，無從遽認係被告林鴻銘或朱健宏清償自己債務而得歸列為該人之犯罪所得。參以被告林鴻銘、陳秋仁對該筆15萬元款項均曾有事實上處分權限，給付金額復為被告朱健宏所決定。是經審酌上情，堪認該筆款項與被告林鴻銘、朱健宏及陳秋仁之犯罪所得計算均有關聯，然僅能從既有證據估算為平均分攤而認定金額。從而，應認被告林鴻銘、朱健宏及陳秋仁此部分犯罪所得各為5萬元。

- (3) 綜上，上開被告3人之犯罪所得認定如下：被告朱健宏為82萬7,000元（計算式：77萬7,000元＋5萬元＝82萬7,000元），被告陳秋仁為20萬元（計算式：15萬元＋5萬元＝20萬元），被告林鴻銘為335萬9,000元（計算式：438萬6,000元《全部犯罪所得》－82萬7,000元《分配予被告朱健宏之犯罪所得》－20萬元《分配予被告陳秋仁之犯罪所得》＝335萬9,000元）。以上，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等價額。

乙、上訴駁回部分

- 一、被告陳秋仁係於海上接駁搬運愷他命至本案船舶時，始知悉並參與犯罪，復無證據證明其係貪圖暴利，而有積極參與事

先謀議、準備，冀求本案犯罪實現之行為，參與情節及主觀惡性較輕，犯後併已繳回15萬元犯罪所得，態度甚為良好，法敵對意識可認緩減，原審量處其有期徒刑4年6月，堪稱妥洽，核無輕重失衡、違反公平正義、比例原則之情。

二、另關於被告陳秋仁有無刑法第59條適用部分，原審業已說明：「審酌被告陳秋仁原係欲與被告朱健宏一同海釣，竟仍於察覺異狀而經被告朱健宏告知係在運輸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隨即允諾參與之，時序上短暫，顯足認被告陳秋仁遵守法治觀念係屬薄弱，犯罪動機、目的亦非單純，更無從認其起意參與時，客觀上有何足引起一般同情之特殊原因、環境存在，加以本案愷他命經推估之驗前總純質淨重高達618.1322公斤，數量鉅大，即便被告陳秋仁僅係為確保數量正確而負責持用行動電話拍攝整體搬運過程，整體犯罪情節仍屬重大非常，是其於經原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刑，併參諸刑法第57條各款而為量刑之評價後，已無科以減刑後之最低刑度而猶嫌過重情形，更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自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等旨，核無違法不當之處。

三、至被告林鴻銘、朱健宏、郭錦龍及洪東平乃事先參與本案犯罪之謀議、準備，冀由犯罪實現獲得暴利，依其等主觀惡性及違反義務之程度，原審量刑已有失輕，有如前述。則其等上訴各請求從輕、免除其刑、量處最低刑度等語，均無理由。

四、綜上，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對被告陳秋仁量刑過輕，及被告陳秋仁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及從輕量刑，被告林鴻銘、朱健宏、郭錦龍及洪東平各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免除其刑、宣告最低刑度等，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亦麟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慧中提起上訴，檢察官

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刑 事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劉 雪 惠

法 官 林 信 旭

法 官 廖 曉 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書 記 官 廖 子 絜

※ 附 表

編號	執行時間	執行處所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持有人	備註
1	108 年 5 月 10 日 15時31至46分	臺東縣○○市○ ○街000號	iridium 衛星電話	1 支	朱健宏	含衛星門號：000000000000號之SIM 卡1 枚。
2			OPPO行動電話	1 支		含SIM 卡1 枚；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3			OPPO行動電話	1 支		含SIM 卡1 枚；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4			通訊錄	1 張		
5			毒品接駁經緯度紙張	1 張		
6			吸食器	1 組		
7	108 年 5 月 10 日 16時9 至 50分	臺東縣臺東市「 伽藍漁港」內之 「金海銘」漁船	記事本	1 本	朱健宏	
8			ino 行動電話	1 支		含SIM 卡2 枚；IMEI碼：000000000000000。
9			SAMSUNG 行動電話	1 支		含SIM 卡3 枚；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
10			HTC 行動電話	1 支		含SIM 卡1 枚；IMEI碼：000000000000000。
11	108 年 5 月 10 日 20時47分至21時 17分	臺東縣○○市「 ○○漁港」內之 「○○○」漁船	金海銘號	1 艘	朱健宏	統一編號：000000000；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變價得款58萬元。
12	108 年 5 月 10 日 20時47分至21時 17分	臺東縣○○市「 ○○漁港」內之 「○○○」漁船	惟他命	23袋	朱健宏	均含包裝袋；驗前總毛重：645.42公斤；驗前總淨重：約627.92公斤； 推估驗前總純質淨重：618.1322公斤（合計取樣0.1 公克鑑定用罄）。
13	108 年 5 月 10 日 19時28分	臺東縣警察局刑 事警察大隊偵二 隊辦公室	現金紙鈔	23張	陳秋仁	合計2 萬3,000 元
14			SAMSUNG 行動電話	1 支		含SIM 卡、記憶卡各1 枚；IMEI碼：000000000000000/03。
15	108 年 7 月 1 日 17時25至55分	新竹市○區○○ 路○段000 巷00 弄0 號	SAMSUNG 行動電話	1 支	洪東平	含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 卡1 枚； 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6	108 年 7 月 1 日 16時15至25分	臺北港行政大樓 移民署辦公室	SAMSUNG 行動電話	1 支	洪東平	含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 卡1 枚； 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7			iPhone6 行動電話	1 支		含門號：00000000000 號之SIM 卡1 枚；IMEI碼：000000000000000。
18	108 年 7 月 1 日	宜蘭縣○○鎮○	HUAWEI行動電話	1 支	林鴻銘	含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 卡1 枚；

(續上頁)

	17時0 至 53分	○路000號0樓之0				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9			紅米行動電話	1 支		無SIM 卡；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0			iPod播放器	1 支		機身序號：0000000000000000；不含網際網路分享器。
21			iPhone行動電話	1 支	黃麟喬	含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 卡1 枚。
22			OPPO行動電話	1 支		含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 卡1 枚。
23	108 年7 月11日 14時20至33分	新竹市○區○○路00號0樓	iPhone行動電話	1 支	郭錦龍	含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 卡1 枚；IMEI碼：0000000000000000。
24	108 年5 月14日 13時40分	海委會海巡署偵防分署臺東查緝隊	小米行動電話	1 支	林鴻銘	含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 卡1 枚；業發還受林鴻銘委託之黃麟喬。
25			HTC 行動電話	1 支		含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 卡1 枚；業發還受林鴻銘委託之黃麟喬。
26			行車記錄器記憶卡	1 枚		所屬車輛：車牌號碼：00-0000 號之自用小客車；業發還受林鴻銘委託之黃麟喬。
27	不詳	不詳	郵政存簿儲金簿	1 本	林鴻銘	○○郵局，戶名：林鴻銘。
28			頭城區漁會存簿	1 本		
29			中華郵政金融卡	1 張		
30			京城銀行金融卡	1 張		
31			郵政存簿儲金簿	1 本	李鳳英	○○郵局，戶名：李鳳英。

本案論罪科刑實體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